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8日9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30日9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原條文第2條並順修條次、修正第3條)  
101學年度新生以新法適用

- 第一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12至16學分,包括國文4至6學分,英文4至6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2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2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12到16學分。
- 第三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如下:  
一、國文語文能力:學生須修畢國文(一)4學分且通過國文會考。  
二、英文語文能力:學生須修畢英文(一)4學分且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其他各系為中級以上)。  
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須另修習國文(二)、英文(二)各2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學生及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外,皆須修習「資訊科學」之通識課程。
- 第五條 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15人。唯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2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第七條 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且不得相抵本系之畢業學分。
- 第八條 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4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的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科目 (12~16 學分)	國文	4~6	4~6	2	2	2	(2)				
	英文	4~6	4~6	2	2	2	(2)				
	歷史、地理 與文化	2	2	2	(2)						
	憲法與 立國精神	2	2	2	(2)						
	體育	0	8	2	2	2	2				
	軍訓	0	4	2	2						
	服務學習	0									
分類選修科目 (12~16 學分)	人文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數理科學領域										
附       註	<p>1. 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12 至 16 學分，包括國文 4 至 6 學分，英文 4 至 6 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 2 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至少 12 到 16 學分。</p> <p>2. 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如下：  (1) 國文語文能力：學生須修畢國文（一）4 學分且通過國文會考。  (2) 英文語文能力：學生須修畢英文（一）4 學分且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其他各系為中級以上)。  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須另修習國文(二)、英文(二)各 2 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p> <p>3. 「憲法與立國精神」與「歷史、地理與文化」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另「歷史地理與文化」分為「歷史與文化」、「地理與文化」兩種科目由學生以二選一的方式修讀。</p> <p>4. 服務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於二年級實施，上、下學期各 24 小時。</p> <p>5. 人文社會及教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藝術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 4 學分；藝術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 4 學分；數理科學類及體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科目至少各 4 學分。</p> <p>6. 人文社會及教育類學系包括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英語教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藝術類學系包括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數理科學類及體育類學系包括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數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體育學系、資訊科學系。</p> <p>7. 除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數學系、資訊科學系與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之學生及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外，皆須修習「資訊科學」之通識課程。</p> <p>8.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生，「計算機概論」及「微積分」為 2 選 1 之系必修課程，修習「計算機概論」者免修「資訊科學」，修習「微積分」者須修習「資訊科學」。</p>										
	95 學年度起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 <a href="http://genedu.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genedu.tm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										